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0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股东的推荐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胡震先生、刘浩堂先生、张翔先生、袁建军先生、金伯富先生、朱先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杨仕友先生、刘震先生、张知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提名胡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2）提名刘浩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3）提名张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4）提名袁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5) 提名金伯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6) 提名朱先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7) 提名杨仕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8) 提名刘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9) 提名张知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董事会将不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，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: 30 时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1 日